

南京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江苏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补充通知的精神，结合《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的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通过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且毕业（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1年以内，以下相关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每门百分制）总成绩达到三门210分及以上或四门280分及以上：

（1）护理学专业（本科）：护理学导论、内科护理学（本）、外科护理学（本）

（2）药学专业（本科）：药理学（本）、药物分析（本）、药剂学（本）、药物化学（本）

3.参加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以当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公布为准）。

4.护理学专业(本科)临床实践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5.药学专业(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三条 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按规定条件和时间申报,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并不再补授。考生若在毕业前未能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可继续参加自学考试中相关课程的考试,达到条件后再进行毕业登记。未能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而已登记毕业的考生,取得毕业证书后再报考的学位课程成绩不能用以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申请人需填报《南京医科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申请表》,并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提交申请;自考办对申请人的成绩和材料进行审核,向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作出情况报告,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未通过者原则上不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五条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1.学位论文或者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2.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应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学位申请者对于不受理本人学位申请、不授予本人学士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和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学位授予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

提出申诉或异议的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条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位申请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简编（2024年版）》文件要求，本实施细则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原考试计划取得毕业证的，按照我校2017版实施细则申请学位；按照新考试计划（2024年版）取得毕业证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申请学位；2024年7月1日后注册的自考生须

按照本实施细则申请学位；过渡期满后，所有自考毕业生须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学位。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